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琼工办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互助活动，经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修订了《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
2、《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附件 1

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

(2018 年 1 月 12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为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减轻职工因重大疾病导致的家庭困难和经济负担，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增强凝聚力，促进海南社会和谐发展，海南省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作为我省医疗保障体系的有机补充。为规范管理和有效运作，特制定《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使职工在患病住院时，除享受国家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外，再通过医疗互助活动给予适当的补助，帮助患病住院职工减轻经济负担。

第三条 活动遵循互助互济、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全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管理和决策机构。管委会下设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会”），作为医疗互助活动的日常监

督机构。管委会下设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海南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履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日常管理职能。

第五条 管委会设主任一人，由省总工会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一人，由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部长担任。管委会成员由省总工会财务资产部、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省职工服务中心、海口市总工会、三亚市总工会、儋州市总工会、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农林水利交通建设工会、省科教文卫邮电工会、省机械能源石化医药工会、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工委、省驻琼企业工会工委、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等单位推荐委员候选人组成。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

管委会的职权是：

- 1、制定和修改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等制度；
- 2、审议、批准互助活动的工作报告；
- 3、讨论决定对互助金、补助金标准的调整；
- 4、审查批准互助活动的财务预决算和资金筹集、管理及使用方案；
- 5、讨论决定涉及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六条 监委会设主任一人，由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由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

监委会的职权是：

- 1、 监督审查（审计）互助活动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情况；
- 2、 监督各办事处、代办点业务的规范运作；
- 3、 列席管委会全体会议；
- 4、 管委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委会履行审查（审计）职责时，可通过向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审计。

第七条 活动办公室主任由管委会副主任兼任，活动办公室副主任由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副部长、省职工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组织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 2、 负责互助资金的收集、管理、支付，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
- 3、 指导各办事处、代办点开展业务；
- 4、 对互助金收支标准提出调整建议；
- 5、 负责编制互助活动财务收支预决算；
- 6、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设立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各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为办事处日常办事机构，接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的业务指导，负责宣传、动员、组织职工参加活动，承担互助金收缴、补助审批、审核以及日常管理等职责。

办事处可在所属基层工会设立代办点。代办点负责宣传、动员、

组织职工参加活动，承担互助金收缴、补助审核、日常管理等。

办事处和代办点工作人员由各级工会干部、帮扶中心人员兼任。也可以利用互助活动工作经费或工会经费购买劳务，完成任务。

第三章 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九条 凡海南省行政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未办理退休手续，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在本人参加工会组织，自愿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前提下，均可由本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以团体形式参加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第十条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由各级工会负责组织职工统一参加，不单独接受职工个人加入。

第十一条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分期进行，原则上起止时间全省统一，具体根据每期活动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互助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十二条 互助金来源：

- 1、职工交纳的互助金；
- 2、政府、行政和工会的补助；
- 3、风险准备金；
- 4、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
- 5、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十三条 互助活动资金实行全省统一归集管理，由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中

心设立财务会计人员，实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管理。

第十四条 每期互助金的交费标准由中心提出建议，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期满后继续参加下期互助活动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交费。

第十六条 在每个互助期限内，参加活动的职工发生住院费用，可按当期制定的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补助。

第十七条 省总工会投入一定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应对不可抗力的风险，实行专户存储，如需动用，须经管委会集体研究，并报省总工会批准。

第十八条 互助金实行分级收缴，统一核算，专款专用。若当期互助金有结余，滚入历年结余，进入下期互助金进行管理。若当期互助金出现赤字，可由历年结余或风险准备金弥补。

第十九条 互助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滚入历年结余，进入下期互助金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互助活动一次性提取互助金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互助活动管理费。提取的管理费按组织参加互助活动职工人数，全部划拨到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互助活动的工作经费。

省总工会本级互助活动的工作经费，由省总工会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各级工会要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每年将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各代办点收取的互助金，必须按规定时限存入指定帐户。

第二十二条 互助活动补助金，实行按季结算，期终进行总结算。各办事处可定期或不定期与所属代办点进行补助金的结算，具体时间由各办事处制定并报中心审查备案。

第二十三条 活动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职工的监督。当期互助金收支情况于一个活动期满后及时在省总工会、省职工服务中心等网站公布，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中心、办事处、代办点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2013年10月15日发布的《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8 年 1 月 12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金(以下简称互助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按照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结合《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按照全省统一,省总工会牵头组织,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共同实施的方式。

第三条 互助金使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海南省各级工会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互助金的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互助金的来源、使用和范围

第五条 互助金来源主要包括:

- 1、职工会员缴纳的互助金;
- 2、政府、行政和工会的补助;
- 3、省总工会投入的风险准备金;
- 4、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

5、利息及其他收入。

本暂行办法所列互助金全部用于医疗互助活动项目。

第六条 医疗互助活动分期进行，原则上起止时间全省统一，具体根据每期活动实施细则规定执行。职工会员每人每期应根据当期缴费标准缴纳一份互助金，期满后继续参加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交费。

第七条 在每个互助期限内，符合医疗互助申请条件的参加活动会员发生的住院费用，可按当期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助办法申请补助。

第八条 每期互助活动补助标准，由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提出建议，经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省总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互助金的管理

第九条 互助金实行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支付。互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

第十条 省总工会投入的风险准备金，由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实行专户存储，如需动用，须经管委会集体研究，并报省总工会批准。

第十一条 在一个互助期内，如互助金有结余，结余资金进入下期互助金管理；如出现赤字，可由历年结余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弥补。

第十二条 互助活动按照交纳互助金总额的 2% 一次性提取

管理费，提取的管理费按组织参加互助活动总人数，分别划拨到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用于各级工会医疗互助活动办事处开展互助活动的工作经费。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各级工会列入本级年度经费预算自行筹措，并按相关规定使用。

下拨的互助活动管理费使用范围：

- 1、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根据工作情况，下拨给下属基层工会作为医疗互助活动相关工作经费；
- 2、开展医疗互助活动所需的宣传、培训和会议等业务；
- 3、医疗互助活动临时聘用工作人员的津贴或劳务补贴等；
- 4、与医疗互助活动相关的资料、办公用品、交通等费用。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财务部门对本级开展医疗互助活动所需工作经费归口管理，加强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法律保障部门要按照医疗互助活动相关规定和当期实施细则，加强对各级工会医疗互助活动办事处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要严格履行医疗互助活动办事处职责，做好每期互助金的分级收缴，受理医疗互助补助申请，加强档案管理和审核。

第十六条 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负责全省医疗互助活动的统筹管理，严格按照本暂行办法和每期活动实施细则规定，对医疗互助金补助申请进行最终审核，补助金通过银行转账至职工工会会员服务卡。

第四章 互助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互助金的管理使用，接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会）的审查监督，同时接受同级政府审计部门和工会经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监委会对医疗互助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主要负责监督审查互助活动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情况；监督补助金的申领、审批和拨付等业务程序是否规范运作；监督互助活动工作经费的使用是否合规等。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法律保障、财务、经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互助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相关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情形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按季度向监委会报告互助金使用管理情况。每期医疗互助活动期间，通过互检、抽检或专检的方式，对各级工会医疗互助活动办事处互助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每期医疗互助活动结束后，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应及时出具当期互助金收支情况报告，并报管委会和监审会备案同意后，在省总工会、省职工服务中心等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9日印发的《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2018 年 1 月 12 日修订)

根据《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医疗互助活动实际情况，制定《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章 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海南省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社会团体中未办理退休手续，加入所在单位工会且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承认《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自愿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均可由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期医疗互助活动。

本期活动责任期开始前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未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如能提供当地社保局、档案托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相关证明的，方可参加本活动。

在海南辖区范围内就业省外参保的职工，符合我省医保范围内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的，可依托所在单位工会参加。

没有劳动关系的村（居）工会会员不组织参加，但有产业基础的村工会会员可依托产业工会组织参加。

在乡镇（街道）领取工资的村（居）两委干部，可依托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参加。

第二条 本期互助活动期限为三年，互助有效期自 2017 年

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第二章 缴费标准和参加办法

第三条 本期互助活动每人150元，每人限交一份。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会经费使用办法的前提下，职工参加互助活动所需的费用，可由职工本人、职工所在单位或所在基层工会承担，也可由职工、单位、工会共同承担。

第四条 医疗互助活动采取团体会员制，不接受职工个人单独入会，由职工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缴纳互助金。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40%，因特殊原因仍无法达比例（40%）的单位，应书面说明情况并上报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经同意后可参加活动。单位职工较少的，可以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工会的形式并按照以上规定的比例参加互助活动。

第五条 各基层工会原则上于2017年3月31日前将互助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上级工会指定账户。在缴纳互助金时要核对准确，备注具体参加人数。

基层工会在本期互助活动集中缴费期间办理参加手续的，其互助有效期为2017年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因特殊情况未能在集中缴费期间参加的基层工会，而在本期互助活动补助工作开始后办理参加手续的，基层工会需符合统一组织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从业人数的60%，且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的条件，由基层工会书面提出申请，报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同意，经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批准后，方可纳入本期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其互助有效期为缴费后次日零时起至本期互助期截止日2020年2月29日止，且其互助费仍按本期实施细则规

定的缴费标准缴纳。

已参加活动的基层工会在本期互助活动补助工作开始后，本期活动期间不能再为本单位未参加职工补办参加手续。如基层工会于集中缴费期间已将互助金按规定汇入上级工会账户，但因基层工会或经办人员疏忽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上报参加人员信息，可由基层工会书面提出申请并附缴款凭证，报所属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核实，经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同意后，方可视同为有效缴费，纳入本期医疗互助活动管理。

第六条 参加活动的基层工会按照统一格式整理参加人员基础档案数据，申报时递交《团体申请表》和《参加人员花名册》（原件）及银行缴费回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所属的医疗互助活动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备案。各办事处对参加基层工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并汇总和导入《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金审批管理系统》后，将原始资料报送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复核确认参加人员身份。

基层工会办理备案手续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能准确反映本单位本季或上季从业人员人数报表复印件一份；
- 2、指定账户互助金交费单据证明复印件一份；
- 3、《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加盖所在基层工会章）一式两份。

第七条 各基层工会缴纳互助金后，办公室统一出具缴费凭证。

第三章 互助情形和互助标准

第八条 参加活动的会员在互助有效期内，在医保定点医院

住院治疗出院后六个自然月内，凭医院或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收费收据、结算单、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基层工会申请办理补助金。逾期仍未提出申请，视作自动放弃。

第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补助金给付责任：

1、互助期限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如互助期满而治疗还未结束，未继续参加下期活动的，超出当期互助期治疗天数的医疗费用，不给予医疗补助。

2、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如医保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自费费用、超过当地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其他已由生育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疗养体检费用等。

3、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导致的。

4、医保部门因故未足额赔付的医疗费用。

5、因醉酒、吸毒、斗殴、自杀、自残、自伤以及故意犯罪或拒捕造成伤残的。

6、酒后驾驶、无有效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助动交通工具、或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所造成伤残的。

7、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发生的住院费用。

8、非医保指定或认定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

9、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10、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参加的人员。

11、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互助金的。

12、其他不符合补助的情形。

第十条 在互助有效期内，参加活动会员中途退出基本医疗保险，或当基本医疗保险对其责任终止时，本互助活动责任即行终止。先前所交纳的互助金一律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互助标准

参加活动会员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时，发生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对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主要指“医保统筹段自负”+“起付线”，不含“完全政策自负”和“部分政策自负”），超过1000元（含1000元）的，采取分段计算的办法给付医疗互助补助金（补助金四舍五入保留到元）。具体标准为：

（一）会员住院自付部分达到1000元（含1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的补助50%；达到5000元（不含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的补助60%；达到10000元（不含10000元）以上的补助70%。互助有效期内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80000元。

（二）在互助有效期内死亡的会员，如没有申请过补助金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慰问金；如申请过补助金且不足5000元的，补足5000元；如申请过补助金超过5000元的，不再给予慰问金。

第十二条 参加活动会员在一个互助有效期内多次住院的，补助金的申请最多三次。申请补助金按每次出院分别办理，不累计重复计算。但符合合并申请条件的以下两种情况除外：一是发生经医保部门或医院同意后转院治疗的；二是按照出院医嘱或医院要求在同一家医院按时返院治疗的。符合合并申请条件的，合并医疗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合并后最多申请三次补助金。

第十三条 参加第一期互助活动又参加了本期活动的会员，住院时间在第一期互助有效期内，出院时间在第二期互助有效期内的，补助申请统一按照第二期《实施细则》的补助标准计算。首次参加互助活动的，在本期活动互助有效期生效日（含）以后登记出院的，可申请补助，其补助金按照有效期生效日（含）以后产生的住院治疗费用计算。

第十四条 参加活动的基层工会若发生所在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等）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30 日通知办公室。职工在互助有效期内发生工作调动时，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 30 日内分别通知所属办事处，由办事处通知办公室转移、续接其会员关系。会员在互助有效期内退休、退职、工作调动等，可按本期《实施细则》规定在新单位或原单位申请补助金直到互助期结束。

第四章 互助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五条 会员申请补助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

（二）医院或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收费收据和医疗费用结算单等；

（三）医院出院小结；

（四）其他补充材料，如参加会员已经身故的，须提供死亡证明和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证明材料等；

（五）参加活动的会员身份证复印件；

（六）办事处和办公室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所交资料原则上为原件，全部归档将不再返还，如有个人需要请在申请补助前做好备份。

第十六条 审核审批程序

(一) 基层工会审核程序。基层工会收到会员提交相关材料后,应及时为其办理申请手续,核实所交资料的真实性,资料原则上为原件,如资料是复印件的须在核实原件后加盖工会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再由基层工会负责人据实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基层工会章,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报所属的办事处。

(二) 办事处审核程序。

1、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审核程序。办事处受理职工所在基层工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后,由帮扶中心工作人员提出具体补助意见和标准,帮扶中心主任审核,分管副主席签署意见并盖章,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并报办公室审批。

2、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审核程序。办事处受理职工所在基层工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后,由工作人员提出具体补助意见和标准,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并报办公室审批。

(三) 办公室审批程序。办公室收到各办事处上报的齐备申请材料后,由工作人员提出具体补助意见和标准,补助金额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由办公室副主任审批;补助金额10000元以上的由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报办公室主任审批。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四) 补助金支付程序。经办公室审批完成后,统一出具转账支付凭证,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工作。

第十七条 本期医疗互助活动依托《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金申请审批系统》进行审批管理工作。各办事处将审核齐全的纸质材料扫描录入系统后,每月定期将原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送

达办公室。办公室根据各办事处通过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八条 医疗互助补助金,原则上转账至职工本人工会会员服务卡(大海·惠工卡)。

第五章 互助金的管理

第十九条 互助金实行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支付。互助金用于参加活动会员补助,必须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互助金的使用接受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委会和办公室(省本级)产生的工作经费,由省总工会纳入本级年度预算。

互助活动按照交纳互助金总额的 2%一次性提取管理费。提取的管理费按组织参加互助活动职工人数,全部划拨到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用于各医疗互助活动办事处开展互助活动的工作经费,不足部分由各级工会负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执行中,由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对补助标准及其他相关条款予以修订,经管委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